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發表本公布。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根據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管理層之評估，與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虧損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錄得可觀的溢利增長。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發表本公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根據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管理層之評估，與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虧損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錄得可觀的溢利增長。有關溢利增長主要來自本集團酒品貿易業務溢利之增加，以及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就發展中投資物業編製之估值報告中公平值之增加。

本公布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本公司之核數師尚未審閱或審核本集團之管理賬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潘蘇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黃孝恩先生、周登超先生、侯琴女士、李自忠先生及黃孝建教授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鄧耀榮先生、許惠敏女士及高敏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